

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(LOF)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修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，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基金管理费率的变更

本基金年管理费率由原 1.50%降低至 0.90%。

### 二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本公告之附件。

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《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中，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）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gtfund.com](http://www.gtfund.com)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：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
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
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

###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

#### 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的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9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

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

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

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的托管协议

#### 十一、基金费用

（一）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5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5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90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9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，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-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，若遇法定节假日、公休假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在首期支付基金管理费前，基金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正式函件指定基金管理费的收款账户。基金管理人如需要变更此账户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收款账户变更通知。